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3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王志堯

被告 黃○○

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黃○○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劉文森

被告 陳○○○

陳○○

陳○○

陳○○

陳○○

葉○○

陳○○

陳○○

陳○○

陳○○

陳○○

張○○

魏○○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寅○○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0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2 理 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法定代理人為龐德明，嗣因原告之法定  
05 代理人業已變更為卯○○接任，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並  
06 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審酌原告上開聲明承受訴訟，核  
07 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被告除被告丑○○、李月芬即黃○○之遺產管理人外之其餘  
09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無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  
11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  
1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為黃○○(因已死亡，由李月芬地  
15 政士為遺產管理人)之債權人，對其有新臺幣(下同)297,7  
16 97元及利息之債權；而被繼承人寅○○於民國24年5月20日  
17 死亡，被告等人均為其再轉繼承人，其等繼承被繼承人寅○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附表一  
19 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20 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1148條、第824條第2項規定，請  
21 求代位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被告就被繼承人寅○○所遺  
22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  
23 分割。

24 二、被告丑○○答辯略以：對原告起訴沒有意見；又原告稱我可  
25 以分到24分之5應該沒錯，又伊就黃○○部分有拋棄繼承。

26 三、被告李月芬即黃○○之遺產管理人答辯略以：對原告起訴沒  
27 有意見，應繼分沒錯，黃○○可以分到的持分是24分之5等  
28 語。

29 四、被告丑○○、李月芬即黃○○之遺產管理人外之其餘被告經  
3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李月芬即黃○○之遺產管理人之債權人，  
03 又被繼承人寅○○於24年5月20日死亡，遺有尚未分割之遺  
04 產如附表一所示，且其繼承人為被告等人之事實，有本院10  
05 4年度司執字第115339號債權憑證(卷一第23至27頁)、本院1  
06 12年度司繼字第109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7 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日據  
08 時期戶籍登記簿、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申請  
09 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  
10 書在卷可稽，並為到庭被告丑○○、李月芬即黃○○之遺產  
11 管理人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堪認  
13 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

14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5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6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7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18 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19 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  
20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21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22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23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4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5 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  
26 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27 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  
28 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  
29 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30 代位行使之。查本件原告主張黃○○積欠原告297,797元及  
31 利息債務，已如前述。而黃○○因繼承取得之如附表一所示

01 不動產部分，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  
02 因李月芬地政士即黃○○之遺產管理人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  
03 求權，致原告無法就黃○○之分得部分進行強制執行，揆諸  
04 前揭說明，原告為保全其對黃○○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  
05 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李月芬地政士即黃○○之  
06 遺產管理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故  
07 而，原告代位行使李月芬地政士即黃○○之遺產管理人對被  
08 繼承人寅○○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於法有  
09 據，為有理由。

10 (三)本件繼承關於繼承人及應繼分應適用之習慣及法令之說明：

11 1. 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1條規定：「繼承在  
12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  
13 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旨在使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  
14 前之繼承事件，繼續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法規或習  
15 慣。故發生於00年00月00日之前，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  
16 承事件，不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大  
17 法官會議釋字第66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次按「臺灣在日  
18 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  
19 （親屬）第五編（繼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  
20 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341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21 2. 日據時期被繼承人為戶主而為家產繼承之說明：

22 又日據時期臺灣人之財產繼承，有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二  
23 種。家產者，與家有不可分之關係之財產之謂；戶主所有之  
24 財產，除有特別事由存在外，屬於此種財產。私產者，係指  
25 家屬之特有財產，與家產完全分離者之謂。故家產繼承因戶  
26 主之死亡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戶主  
27 之死亡為戶主身分之喪失。因戶主喪失戶主權所開始之財產  
28 繼承，其繼承人之順位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須係  
29 被繼承人之家族，且為男子直系卑親屬。姻親卑親屬，女子  
30 直系卑親屬，男子之入他家，或新創一家者均不得為法定之  
31 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01 (詳法務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年7月版第438  
02 頁、第472、473頁)。此與內政部頒布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  
03 規定第1至3點之意旨相同。

04 3. 日據時期被繼承人為家屬而為私產繼承之說明：

05 又按「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  
06 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  
07 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  
08 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  
09 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三)私產繼承之法定  
10 繼承人之順序如下：1. 直系卑親屬。2. 配偶。3. 直系尊親  
11 屬。4. 戶主。(四)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  
12 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  
13 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私生或收養，且  
14 非必與被繼承人同住一家，均得為繼承人。」、「子女被人  
15 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  
16 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  
17 權。」、「日據時期家產之第一順序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18 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代襲(代位)財產繼承  
19 人限於被代襲人之直系男性卑親屬；至於私產，如被繼承人  
20 之直系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無論被  
21 代襲人之直系男卑親屬或直系女卑親屬均得代襲繼承。」，  
22 繼承登記補充法令第12點、第15點、第43點分別定有明文。  
23 又同一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則共同繼承之。苟係屬於繼  
24 承順位之人，則無分男女嫡庶，親生子與養子，或繼母子，  
25 嫡母子關係，亦不問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同住一家，均  
26 得繼承私產；習慣法上，同一順序之應繼分平均，不因嫡庶  
27 或私生子之別，而有所不同(93年7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28 第六版第478頁、第485頁參照)。而有關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29 之死亡，如係發生在臺灣光復之34年10月25日以後，故有關  
30 其等之再轉繼承，則依民法規定辦理，先予說明。

31 4. 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

01 復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2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開所  
03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4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  
05 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  
06 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條第  
07 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08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9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 1151條、第1164條亦定有明文。

11 (四)被告即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及應繼分之計算如附表二、三所  
12 示，說明如下：

- 13 1. 被繼承人寅○○生前為戶主，於24年5月20日死亡，遺有如  
14 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臺灣光復前日據時  
15 期之繼承習慣，戶主所遺遺產應屬「家產繼承」，其男子直  
16 系卑親屬繼承即由當時尚生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即被  
17 繼承人寅○○之直系卑親屬黃○○、黃○○、黃○○、張○  
18 ○繼承系爭土地，應繼分各為1/4。
- 19 2. 嗣張○○於被繼承人寅○○死亡後即24年9月12日出養，其  
20 應繼分1/4隨之帶至養家（詳如後述）；黃○○及黃○○則  
21 分別於51年7月1日、57年4月5日死亡，因該二人未婚無子  
22 嗣，依上開規定，該二人之應繼分2/4部分（計算式： $1/4+$   
23  $1/4$ ）則由當時尚存之母親黃○○○繼承；之後黃○○○於7  
24 2年1月4日死亡，當時黃○○○之繼承人有其子黃○○，及  
25 黃○○○與訴外人陳○所生之子女陳○○、陳○○，故黃○  
26 ○應繼分為 $5/12$ （計算式： $1/4+2/4 \times 1/3=5/12$ ）、陳○○應  
27 繼分為 $2/12$ （計算式： $2/4 \times 1/3=2/12$ ）、陳○○應繼分為 $2/$   
28  $12$ （計算式： $2/4 \times 1/3=2/12$ ）。
- 29 3. 又陳○○於81年7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辰○○、  
30 子女庚○○、辛○○、壬○○、戊○○、己○○，每人應繼  
31 分應各為 $2/72$ （計算式： $2/4 \times 1/3 \times 1/6=2/72$ ）；陳○○於86

01 年8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癸○○○、子女子○  
02 ○、陳秀勳、乙○○、丙○○，應繼分應各為 $2/60$ （計算  
03 式： $2/4 \times 1/3 \times 1/5 = 2/60$ ）。

04 4. 黃○○則於104年5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則為長女黃○○、  
05 養子丑○○，應繼分各為 $5/24$ （計算式： $(1/4 + 2/4 \times 1/3) \times$   
06  $1/2 = 5/24$ ）。再查，黃○○於108年3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  
07 （包括被告丑○○）均已拋棄繼承，此有本院家事法庭108  
08 年6月3日中院麟家惠108司繼1484自第0000000000號函（見  
09 本院卷一第323頁、第336至337頁）在卷可稽，而黃○○死  
10 亡後經本院112年司繼字第1091號裁定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  
11 其遺產管理人，已如前述，故由被告李月芬即黃○○之遺產  
12 管理人可獲分得之應繼分 $5/24$ 。

13 5. 而張○○於被繼承人寅○○死亡後即24年9月12日出養，其  
14 繼承被繼承人寅○○財產即應繼分 $1/4$ 部分隨之帶至養家，  
15 之後張○○於27年4月18日死亡（於34年10月25日光復前），  
16 其繼承應循日據時期之臺灣習慣之「私產繼承」處理，由其  
17 直系卑親屬繼承，惟其未婚無子嗣，是遺產由其直系尊親屬  
18 繼承即其繼承人為其養父母張○○、張○○○，每人應繼分  
19 為 $1/8$ （計算式： $1/4 \times 1/2 = 1/8$ ）；其後張○○、張○○○先後  
20 於59年11月14日死亡、82年4月14日死亡，其二人之繼承人  
21 均為養子張○○○及甲○○每人應繼分為 $1/8$ （計算式： $(1/8$   
22  $\times 1/2 \times 2 = 1/8)$ ）；張○○○於87年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養  
23 女巳○○，其再轉繼承之應繼分為 $1/8$ （即張○○○分得之應  
24 繼分為 $1/8$ ）。小結：張○○的應繼分 $1/4$ 應由再轉繼承人即  
25 巳○○、甲○○各繼承應繼分 $1/8$ 。

26 (五)復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  
27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28 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  
29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30 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31 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  
02 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  
03 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  
04 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  
05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本院審酌依系  
06 爭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7 不致損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原告主張依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8 產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亦  
09 屬適當。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11 就分割被繼承人寅○○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  
12 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1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16 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第85條第1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高偉庭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寅○○之遺產明細  
27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面積5.59平方公尺	1/10	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面積575.9	1/10	

(續上頁)

01

		9平方公尺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00000地號，面積927.6 9平方公尺	1/10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00000地號，面積1727. 47平方公尺	1/10	
5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00000地號，面積136.4 6平方公尺	1/10	
6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00000地號，面積471.9 2平方公尺	1/10	
7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 0000000地號，面積68.43 平方公尺	1/10	

02

03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丑○○	5/24
2	李月芬即黃 ○○之遺產 管理人	5/24
3	癸○○○	1/30
4	丁○○	1/30
5	乙○○	1/30
6	子○○	1/30
7	丙○○	1/30
8	辰○○	1/36
9	辛○○	1/36

(續上頁)

01

10	庚○○	1/36
11	壬○○	1/36
12	戌○○	1/36
13	己○○	1/36
14	甲○○	1/8
15	巳○○	1/8

02

03

附表三：應繼分之計算式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計算式
1	丑○○	$(1/4+2/4 \times 1/3) \times 1/2 = 5/24$
2	李月芬(即黃○○之遺產管理人)	$(1/4+2/4 \times 1/3) \times 1/2 = 5/24$
3	癸○○○	$2/4 \times 1/3 \times 1/5 = 2/60$
4	丁○○	$2/4 \times 1/3 \times 1/5 = 2/60$
5	乙○○	$2/4 \times 1/3 \times 1/5 = 2/60$
6	子○○	$2/4 \times 1/3 \times 1/5 = 2/60$
7	丙○○	$2/4 \times 1/3 \times 1/5 = 2/60$
8	辰○○	$2/4 \times 1/3 \times 1/6 = 2/72$
9	辛○○	$2/4 \times 1/3 \times 1/6 = 2/72$
10	庚○○	$2/4 \times 1/3 \times 1/6 = 2/72$
11	壬○○	$2/4 \times 1/3 \times 1/6 = 2/72$
12	戌○○	$2/4 \times 1/3 \times 1/6 = 2/72$
13	己○○	$2/4 \times 1/3 \times 1/6 = 2/72$
14	甲○○	$1/4 \times 1/2 = 1/8$
15	巳○○	$1/4 \times 1/2 = 1/8$

